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旨在：(i)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H股購股權計劃)的貢獻，並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定義見H股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商業化，從而符合本集團的業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展、維持及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定義見H股購股權計劃)的利益契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財務、業務或營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定義見H股購股權計劃)止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

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約9,403,737股，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除非股東已批准進一步更新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已遵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及／或授權人士(定義見H股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將以發行及配發新H股的方式支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購股權計劃構成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8月21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使承授人(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從而(iii)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v)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卓越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及僱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止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得超過約9,403,737股，相當於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0%。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H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目標股份(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為(i)轉讓、贈與、轉讓或移轉予信託(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受託人(定義見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或場外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本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